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规则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 URS 诉讼。

URS 诉讼应遵守本规则以及负责管理诉讼的提供商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补充规则。如提供商的补充规则与本规则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1. 定义

在本规则中：

工作日：指提供商在其补充规则中界定的工作日。

日历日：指在确定截止日期和到期日时应计算在内的所有日子，包括周末以及国际性假期和国家法定假期。提供商补充规则可进一步界定这一期限。

投诉人：指发起涉及域名注册之 URS 投诉的当事人。

裁决：指 URS 诉讼的书面结果。可以在缺席、获得回应，或者上诉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分别称为“缺席裁决”、“最终裁决”或“申诉裁决”。

审查员：指由提供商任命作出裁决的人。

ICANN：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共同管辖区：指在向提供商提起投诉之时，位于 (a) 注册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地点或 (b)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中显示的域名持有人的域名注册地址的法院管辖区。

新 gTLD：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引入根区域的通用顶级域名。

提供商：指由 ICANN 批准处理 URS 案件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此类提供商列表请访问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urs>。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负责运营涉及有争议的注册域名的顶级域名的实体。

注册服务机构：指为被诉人提供 URS 投诉所涉及域名的注册服务的实体。

注册人：指域名持有人。

被诉人：指 URS 投诉所针对的注册域名的持有人。

补充规则：指负责管理 URS 投诉的提供商所采纳的、旨在补充本规则内容的规则。

补充规则的内容不应与 URS 文本或本规则规定相悖，并且应涵盖以下主题：费用、字数和页数限制及指南、文件大小和格式、提供商和审查员的联系方式以及封面格式。

URS 程序：指本规则和提供商补充规则所完善和解释的统一快速中止程序（参见 <hyperlink>）。

2. 通信

(a) 在以电子方式向被上诉人发送投诉书及附件时，提供商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手段以保证被上诉人确实收到通知。当被上诉人确实收到通知，或提供商为保证被上诉人确实收到通知而采取下列措施后，即视为提供商已履行责任：

(i) 向 Whois 数据库域名注册数据中显示的注册域名持有人、技术联系人和管理联系人的所有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及传真地址以及投诉人所提供的被诉人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投诉通知；及

(ii) 以电子形式将投诉书及其任何附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至 (i) 中所述电子邮件地址，或将投诉书及其任何附件传输至一个要求用户创建帐户方可访问其中资料的在线平台。

(b) 除非**规则 2(a)** 中另有规定，否则本规则中规定的任何与投诉人或被诉人的书面通信都应为电子形式进行，并通过互联网传输（需保留传输记录）。

(c) 向提供商或审查员提交的任何通信文件均应按提供商补充规则中规定的方法和方式（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副本份数的要求）提交。

(d) 通信文件均应以**规则 9** 的语言撰写。

(e) 任一当事方均可通知提供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更新自己的联系人信息。

(f)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或审查员另有裁决，否则本规则中规定的所有通信的送达日期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界定：

(i) 如果通过互联网传输，那么只要传输日期可验证，传输日期即为送达日期；或者，当情况适用时，

(ii) 如果通过传真传输，那么传输确认上所载日期即为送达日期；或者

(iii) 如果通过邮递或快递服务传输，那么收据上标注的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g)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根据这些规则计算的所有时期都应以通信根据**规则 2(f)** 的规定被视为送达的最早日期开始算起。

(h) 对于继**规则 2(a)** 中所界定投诉通知后发出的任何通信：

(i) 如果该通信系审查员通过提供商发送给一方当事人，那么提供商应将该通信的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

(ii) 如果该通信系由提供商发送给一方当事人，那么应将其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

(iii) 如果该通信系由一方当事人发送，那么应根据具体情况将其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发送给提供商并由提供商转发给审查员。

(i) 文件传送方有责任保存文件传送事实和传送情况的记录，以备相关当事方查验和报告之需。其中包括根据**规则 2(a)(i)** 通过邮递和/或传真的方式向被诉人发送投诉通知的提供商。

(j) 如果发送通信的一方当事人收到通信未送达通知，那么该当事人应立即向提供商告知这一情况。提供商应负责就有关通信和任何回应的进一步程序提供指导。

3. 投诉

(a) 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可依据 URS 程序、本规则以及负责管理该诉讼的提供商的补充规则提出投诉，启动 URS 诉讼。

(b) 应采用提供商提供的电子形式提交投诉书及附件并：

(i) 要求提请裁决的投诉符合 URS 程序、本规则以及提供商补充规则的要求；

(ii) 提供投诉人以及在 URS 诉讼中代表投诉人行事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人、邮递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

(iii) 详细提供被诉人的名称、WHOIS 记录中的所有相关链接信息，以及投诉人已知能够联系被诉人或被诉人代表的所有信息（包括基于投诉前交易获知的联系信息），以便提供商根据规则 2(a) 所述通知该投诉的被诉人；

(iv) 指明投诉涉及的域名。投诉人应提供一份当前可用的 Whois 信息的拷贝和一份该投诉书涉及的各域名的网站侵权内容的拷贝（如有）；

(v) 指明投诉针对的商标或服务标志以及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直接提交使用的证据（可以是一份声明和目前使用的一个样本）或附上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处获取的相关 SMD（签名商标数据）；

(vi) 确定投诉人声称的被诉人的域名使用所违反的 URS 程序要素 (URS 1.2.6)。可以在提供商投诉表包含的 URS 程序第 1.2.6 节要素列表中勾选出适用的要素；

(vii) 通过单独的自由格式文本框提供不超过 500 字的解释性陈述（可选）；

(viii) 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与投诉涉及的任何域名相关的已开始或已结案的法律诉讼；

(ix) 声明投诉人如对 URS 诉讼中的裁决有任何疑问，将把相关投诉提交给已确定的一个以上共同管辖区内的管辖法院；

(x) 在投诉末尾作出以下声明：

“投诉人同意，其有关域名注册、争议或争议解决的要求和补救措施将仅针对域名持有人，所有此类要求和补救措施不针对 (a) 提供商和审查员（故意不当行为除外）、(b) 注册服务机构、(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 (d)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

投诉人保证，投诉书中所载信息系投诉人尽最大程度可提供的完整准确信息，投诉人未因诸如骚扰等不当目的提交该投诉，并且投诉书中的主张均是依据本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提出，本投诉书及其今后基于善意、合理抗辩而扩充的内容均如此。”

(c) 投诉人可对注册在同一域名持有人名下的多个域名提起投诉。

(d) 应根据提供商补充规则的规定在提交投诉的同时缴纳备案费。如果根据提供商的判定，在提交投诉后一 (1)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备案费，投诉将被自动驳回。

(e) 若经核对存储库（参阅规则 17），提供商发现投诉人滥用投诉，则投诉将被驳回。

(f) 仅可针对在新 gTLD 注册的域名发起 URS 投诉。

(g) 不能针对开放或在审的 URS 或 UDRP 案件中包含的域名发起 URS 投诉。

(h) 提供商补充规则将指出如何确定使用隐私或代理服务注册域名的被投诉人。

4. 投诉通知与域名锁定

(a) 提供商应在发送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通知中附上投诉书副本。

(b) 发送给被诉人的投诉通知应为英文版本，提供商应根据提起诉讼时 Whois 记录中列出的国家或地区将投诉通知翻译为注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主要语言。

(c) 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投诉通知的电子副本，或一个要求用户创建帐户方可访问其中资料的在线平台的链接。

5. 回应

(a) 回应需：

(i) 提供被诉人以及在 URS 诉讼中代表被诉人行事的授权代表的姓名、邮递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

(ii) 对投诉的各项依据进行明确地回应并进行辩护，反驳投诉人的主张；

(iii) 被诉人可以请求根据第 11.2 条和/或第 11.3 条的规定认定投诉滥用 URS 程序；

(iv) 确认是否存在其他与投诉涉及的任何域名相关的已开始或已结案的法律诉讼；

(v) 回应末尾应作出以下声明，并由被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格式）：

“被诉人同意其关于争议或争议之决议的主张和补救措施仅应针对投诉人，并不针对：(a) 提供商和审查员（故意不当行为除外）、(b) 注册服务机构、(c)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以及其理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

被诉人保证该回应中的信息系被诉人尽最大程度可提供的完整准确信息，被诉人未因诸如骚扰等不当目的提交该回应并且该回应中的观点符合 PDRRP 规则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该回应及其今后基于诚信和合理论据扩充的内容均如此。”；并且

(vi) 附加与回应有关密切关联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

(vii) 应被诉人请求，提供商可在个别案件中延长提交回应的期限。经当事方书面约定，并获得提供商批准后，也可进一步延长该期限。延长期限的申请应遵循提供商补充规则。

(b) 被诉人不允许提出针对救济的宽免申索，但可以指控投诉人滥用投诉。

(c) 提供商针对回应的合规性检查应至少包括：(1) 确保回应文件所使用的语言满足适用规则的要求；以及 (2) 确认已支付所需费用。

(d) 在适当的情况下，回应必须附上相关案件的回应费或再审理费用。如果在一 (1)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所需费用，回应将不予考虑，可能按缺席来处理案件。

(e) 如果确定回应因未付费以外的原因不合规，审查员可以根据回应的不当之处作出任何合理的推论。

(f) 如被诉人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将对投诉作出缺席裁决。

(g) 通常，提供商不能接受延迟到域名注册到期之后提交的回应，即便是在延期回应的关闭日期之前提交。提供商可以在补充规则中定义这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6. 审查员

(a) 所有提供商均应制定并公布其审查员名单及各审查员的资历。

(b) 审查员应公正独立，并且应在接受委任前向提供商披露任何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会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况。如果在 URS 诉讼期间的任何阶段发生可能导致对审查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新情况，那么审查员应迅速将相关情况告知提供商。这种情况下，提供商有权指定其他审查员代替。

7. 当事方与审查员之间的通信

任一当事方或其代表都不得单方面与审查员联络。当事人同审查员或提供商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必须以提供商补充规则中规定的方式交予提供商。

8. 审查员的一般权力

- (a) 审查员应根据 URS 程序和本规则的规定，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处理 URS 诉讼。
- (b) 在所有情况下，审查员都应确保在可行程度内平等对待当事人。
- (c) 审查员应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 (d) 如果一个或多个域名通过隐私或代理服务注册，或者在提起诉讼后名义注册人发生变更，审查员应自行判断是否可充分说明与被告人的关系并驳回针对任何无关域名的投诉。审查员可以依据投诉人和/或被告人提交的信息得出结论。

9. 诉讼所使用语言

URS 程序第 4.2 条规定了投诉通知应使用的语言。

- (a) 投诉书必须以英文提交。
- (b) 回应可以使用英文或投诉通知所使用的语言之一。
- (c) 任命的审查员应精通英文和回应所使用的语言，并将自行决定裁决使用的语言。
- (d) 在没有回应的情况下，裁决应使用英文。
- (e) 提供商不负责投诉通知以外的文件翻译。

10. 进一步陈述

为简化诉讼程序，审查员不能要求任一当事方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

11. 当庭听证

不需要举行当庭听证（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网络会议形式的听证）。

12. 缺席

- (a) 如果超过 14 天的回应期（若授权可延长），被告人仍未提交回应，则投诉将进入缺席流程。在缺席情况下，提供商应任命一位审查员审核投诉是否有初步证据事实，包括完整的相应证据。
- (b) 如果案件进入缺席程序，提供商应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人不得更改网站内容和 Whois 信息。请参阅 URS 程序第 6.2 条。
- (c) 审查员应准备书面缺席裁决。

(d) 如果审查员发现，投诉人根据 URS 程序第 1.2.6 条针对域名提出的投诉有初步证据事实，缺席裁决应如是说明，包括任何审查员想补充的书面说明。确定案件建立初步证据事实之后，审查员应命令暂停域名。

(e) 如果审查员发现投诉人未能根据 URS 程序第 1.2.6 条提供初步证据事实，缺席裁决应如是说明，包括任何审查员想补充的书面说明。在缺乏初步证据事实的情况下，提供商应驳回针对域名的投诉。

(f) 如果在作出缺席裁决六 (6) 个月后（或者在根据 URS 程序第 6.4 条批准的延期期限内）收到回应，提供商应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修改域名服务器，以便域名尽快解析到相关的 IP 地址，但保持锁定，与在缺席裁决之前及时提交回应的处理方式一样。

(g) 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本规则、URS 程序或提供商补充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审查员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13. 审查员裁决

(a) 审查员应根据 URS 程序、本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原则对投诉进行裁决（缺席裁决、最终裁决或申诉裁决）。

(b) 审查员的裁决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其中提供裁决的依据、说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确认审查员姓名。

(c) 审查员裁决通常应符合提供商补充规则中的长度规定。如果审查员得出结论认为争议不属于 URS 提供商范围内，那么应在裁决中作出相关说明。

(d) 如果审查员在审阅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后认为该投诉属恶意投诉或主要是为了骚扰域名持有人等情形，审查员应在其裁决中宣布该投诉属恶意投诉，构成 URS 程序滥用。

14. 补救措施

(a) 根据任何 URS 程序，在审查员裁决之前，投诉人可以采取的唯一补救措施仅限于在剩余的注册期内暂停域名。

(b) 如果投诉人希望根据 URS 程序第 10.3 条延长补救时间一年，应直接联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15. 裁决和公布

- (a) 提供商应在公众可以访问的网站上公布裁决和执行日期，但应遵守下文**规则 15 (c) 和 (d)**中注意事项的规定。请参阅 URS 程序**第 9.2 条**和**第 9.4 条**。应公布裁决中认定投诉属于恶意投诉的内容（请参阅**规则 17**）。
- (b) 裁决只有在发生印刷错误和记录错误的情况下才能更改；不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对裁决进行实质性更改。
- (c) 获得更改缺席裁决结果的最终裁决之后，提供商应更新网站，替换缺席裁决，除非审查员决定同时提供两份裁决并在最终裁决中如是说明。
- (d) 根据审查员的要求，提供商可以在网站上补充公布支持缺席裁决结果的最终裁决，或者用最终裁决替换原先的缺席裁决。
- (e) 审查员或工作组可自行决定，要求公布申诉裁决以替换其否决或支持的缺席裁决或最终裁决，或者并行公布这些裁决。
- (f) 提供商无需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关联涉及相同域名和/或当事人但不属于同一案件的裁决。

16.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事由

- (a) 如果当事人在审查员裁决前达成一致处理意见，那么审查员应终止 URS 程序。
- (b) 如果在审查员作出裁决前，URS 程序因任何原因无需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审查员应终止 URS 程序，但当事方在审查员确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当反对理由时除外。

17. 法律诉讼的影响

- (a) 如果在 URS 诉讼前或 URS 诉讼期间启动了涉及所投诉域名的任何法律诉讼，那么审查员可酌情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 URS 诉讼，或是继续进行裁决。
- (b) 如果当事一方在 URS 诉讼未决期间就投诉所涉及的域名提起法律诉讼，则该当事方应立即通知审查员和提供商。请参阅上文**规则 7**。

18. 滥用投诉

- (a) 审查员可自行决定投诉是否属于滥用投诉或含有蓄意虚假内容。
- (b) 被诉人可在回应中指控投诉滥用 URS 程序或含有蓄意虚假内容。
- (c) 如果审查员认为投诉属于滥用投诉或含有蓄意虚假内容，应在裁决中如是说明，并提供充分理由，以便可能涉入此案的申诉工作组审核。
- (d) 任何注册 URS 程序第 11 条中所描述的滥用案例的提供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滥用案例数据库提交滥用案例的相关信息。
- (e) 所有提供商应能够以电子方式访问滥用案例数据库。
- (f) 收到投诉时，提供商应根据适用的 URS 程序规定对比滥用案例数据库，审核投诉的可接受性。如果投诉不可接受，则应予以驳回。

19. 申诉

- (a) 提供商应负责向申诉工作组提供相关诉讼的完整记录。
- (b) 申诉人在支付额外费用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新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
- (c) 被申诉人不应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并有权在提供商补充规则中界定的时期内针对申诉人的额外声明作出回复。
- (d) 如果被诉人胜诉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再暂停或锁定域名，提供商应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申诉流程的结果重新锁定域名，但应根据 URS 程序第 12.3 条规定继续解析域名。
- (e) 如果在上诉时，申诉所针对的任何域名到期，提供商应驳回要求补救措施的申诉，除非是仅根据 URS 程序第 11.8 条提出的申诉。
- (f) 申诉的补救措施仅限于：
 - (i) 最终裁决和补救措施的确认。如果域名被暂停，应保持暂停状态。如果注册人持有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接到申诉裁决时应及时解除域名的锁定。

(ii) 最终裁决和补救措施的否定。如果域名被暂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解除域名的锁定并恢复注册人对注册域名的全部控制权。如果注册人持有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循 URS 程序第 10.2 条的规定暂停域名。

(iii) 否定审查员得出的“属于滥用投诉或含有蓄意虚假内容”之结论。申诉工作组可以对最终裁决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更改。

(g) 除上述规定外，将按照提供商补充规则进行 URS 申诉。

20. 责任免除

除非是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对于与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 URS 程序相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提供商和审查员不向当事方承担任何责任。

21. 修订

本版本规则自投诉提交至提供商之时起生效，适用于针对该投诉开始的 URS 程序。未经 ICANN 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本规则进行修订。